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承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君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司法鉴定中心自来水管道路抢修项目

1.2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 18 号

1.3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范围及内容：陕西省公安厅司法鉴定中心院内住宿楼自来水管道路破裂抢修工作，具体承包内容执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汇总表》。当乙方不能完全履约或执行过程中，或不满足项目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至：长期；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5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1.6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税金为：一般纳税人 9%。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共3日，开工工期以现场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以甲方对乙方现场要求的工期节点或业主对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的和项目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如项目有评优要求时，应满足相关评优标准。

3.2 质量标准：所有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3.3 质量保证期：2 年（质保范围：维修施工区段的管道）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5340 元，含税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 53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汇总表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费率下浮，以甲方与业主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含税结算金额为基础下浮 / %。

（4）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L。

4.3 合同价格调整

（1）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价款在发生设计变更或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内容时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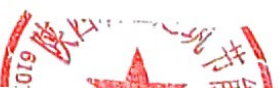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不予调价，因履约过程中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变更、签证（包含工程量增减、材质变化、工艺变化、新增工程内容等）时，变更、变更签证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a 本合同价格清单汇总表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已有项目单价调整；

b 本合同价格清单汇总表中没有相同项目的，按同期、同地区项目中相同清单项目价格调整；

c 本项目和同地区均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甲方的年度指导价进行调整；

d 上述情形中都没有参照依据的，由乙方报价组成明细经甲方项目成本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5.1.1 本合同工程甲方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应有满足正常施工生产的流动资金。

5.1.2 本工程结算，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

5.1.3 增值税发票

5.3.1 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9%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引起的损失（包括罚款、经营受到影响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3.2 若甲方不慎丢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证明。

5.4 工程完工结算条件：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3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 and 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签证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合同授权

13.1 甲方任命 徐静 (联系电话 19916319118)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但无权签订与本合同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相关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亦无权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对外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3.2 乙方任命 李海峰 (联系电话 19991857838)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按照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部级、一级机构结算管理部门、甲方公司的顺序友好协商解决。乙方未经该顺序履行协商解决机制,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诉讼或仲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额 1%违约金。经上述协商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价款除保修条款外即时终止。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汇总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4 9.24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91857838



____年__月__日

地址：西安经济开发区
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
正座1单元1406室